

同性伴侶是否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0條第 1項所稱「家屬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6.02.02. 衛部護字第106146013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2月2日

主旨：有關同性伴侶是否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，業於 106年 1月 1 日施行）第10條第 1項所稱「家屬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年 7月 4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027822號函，提及於本條例施行後加強辦理宣導同性伴侶適用該條例事宜（詳附件一）辦理。

二、按本條例第10條第 1項規定略以：「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（訊）問或詰問時，其 ... 家屬 ... 得陪同在場，並陳述意見。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，亦同。」次按法務部 105年 6月29日法律字第 10503510300號函針對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第 3項之規定，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基此，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 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爰有本條例第10條第 1項之適用。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，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，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。

三、檢附法務部 105年 6月29日法律字第 10503510300號函影本 1份供參（詳附件二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